

題目：要不要順從

經文：使徒行傳五章 17-42 節

「要不要順從」這個議題經常在信徒實際的生活中被提起，基督教在台灣以及華人世界是個比較晚進來的信仰，被視為外來宗教，或被稱為洋教。參與基督教活動，信守基督教的教導，教會中教導的做法和自己家庭習俗和社會文化不同，以致產生了許多爭議，小的問題產生在家族，如拜拜、吃拜過的食物、祭祀祖先、驅邪或祈福的物品、抽籤、卜卦算命、看風水等等。大的問題產生在整個國家的政策、法規的遵行。古代的社會，宗教並不單屬於一個家族，乃是整個氏族或國家的行動，祭天、祭祖、祭祀眾神，或者在天災或瘟疫的時候，族長或執政者帶領百姓祭祀某個神明以平息災難，都成了全民的活動。身為一個信奉基督的人，是否要順從當權者，從聖經的故事看有不同的說法。

馬太福音二十二 15-22 有人問耶穌說：「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耶穌很巧妙地回覆了這個問題，要人指認一個羅馬銀幣 Denarion 上面的像和號是誰的。上面有羅馬皇帝 Tiberius 的像和稱號 (Teberius Caesar, son of the divine Augustus, Augustus)，於是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羅馬書十三 1-2 保羅寫到：「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安置）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這兩處經文看來耶穌和保羅都主張信徒要服從於政府的政策，納稅行善。

今天，我們所讀的故事好像給了我們另一種觀點：

v.17 大祭司 (sg.) 和他的一切「同人」(pl.與他的)，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忌妒)。

v.18 就下手拿住使徒 (pl.)，收在「外監」(公開的監牢)。

v.19 但主的使者 (sg.) 夜間開了監門 (pl.)，領他們出來，說。

v.20 你們去站在殿裡，把這生命的「道」(pl.話語 hremata) 都講給百姓聽。

v.21 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裡去「教訓」(教導)人。大祭司和他的同人 (pl.) 來了，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長老的議會)，就差人到監裡去，要把使徒提出來。

v.22 但差役到了，不見沒有找到他們在監裡，就回來稟報，

v.23 說：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 (pl.) 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裡面一個人都不見。

v.24 守殿官 (sg.) 和祭司長 (pl.) 聽見這話，心裡犯難 (指沒有主張)，不知這事將來如何。

v.25 有一個人來稟報說：(看哪) 你們收在監裡的人，現在站在殿裡「教訓」(教導) 百姓。

v.26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 (pl.) 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

v.27 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 (sg.) 問他們說：

v.28 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 (教導) 人麼？(看哪)，你們倒把你

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指把殺死耶穌的罪算在他們頭上）

v.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上帝，不順從人」（順從上帝超過人）是應當的。

v.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上帝已經叫他復活。

v.31 上帝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

v.32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上帝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一、不順從的對象

v.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上帝，不順從人」（順從上帝超過人）是應當的。

在新約聖經耶穌去世後不久，信耶穌並不是去信另外一個宗教，乃是在猶太教徒的身分下相信耶穌，當時，信耶穌的人還很少，羅馬政府根本不管這些人，認為他們是猶太教裡面的派別之爭，對於廣大的帝國，基督徒和猶太教之間的爭鬧是不需要關切的小事情。主耶穌也不是羅馬帝國要抓，要對付的對象，而是猶太教自己的內鬥，才把耶穌送交給羅馬政府判刑處死。同樣的，跟隨耶穌的使徒們所抗爭的對象也不是羅馬，而是自己人—猶太教的當權者，是與他們同族、同文化、同信仰猶太教的猶太人。

羅馬帝國，以當時的社會而言，算是一個非常紀律嚴明的社會，各個階層的人都必須遵守國家的法令，羅馬的家庭觀念（命令 20-50 歲要結婚，離婚或寡婦被要求在六個月到兩年內再婚，自由婦女要生三個、被釋放的女奴要生四個才有豁免行使法律事務要有男性監護人陪伴的獎賞。單身和無子女的婦女要受繼承的限制，以及被否決法律獨立的特權）和社會秩序（要求守法）也都很好，基督徒在政府的領導下，耶穌也認同要向羅馬政府納稅，保羅也同意要納糧、要繳稅，並且要遵守政府要人行善的政策（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從這樣的比較看出來，對於一個當權者，基督徒並不需要一味的反對，而要就事論事，當權者正確的地方，我們必須順從。彼得和眾使徒不順從的對象乃是猶太人，因此，不順從的對象並非是這裡不順從的重點，重點在於不順從的原因。

二、不順從的原因

v.28 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教導）人麼？（看哪），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指把殺死耶穌的罪算在他們頭上）

從這段經文看出來彼得和約翰被要求不能奉主耶穌的名教導人，這樣的要求是他們以及所有的使徒不能接受的，因此他們不順從。我們也看出來這些猶太的宗教領袖所畏懼的乃是使徒的傳講使他們背負了殺死耶穌的罪名。

有些事情基督徒可以順從，但是關於不能奉主耶穌的名教導人，也就是不能傳福音，是當時的基督徒絕對不能順從的。但是，當我們看這樣的經文，我們也不能一言斷定，基督徒在任何時候，都要傳福音。現在許多伊斯蘭信仰的國家是禁止傳福音的，傳福音就被處死，只能夠隱忍或秘密行動。羅馬逼迫基督徒的時代，信徒也是到處躲藏，挖掘地

下的通道和教堂。聖經經文的每個故事，都有當時的情境，換了一個時代，換了一個地點，總而言之，換了一個時空的情境，經常信徒可以有不同的做法。情境，是非常重要的解經原則，聖經的經文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這兩個使徒能夠這樣嘴硬，是有他們的情境的。

三、不順從的情境

v.26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pl.）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從這段經文，我們能夠約略猜想當時的情境對於使徒們是有利的，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有三千人歸信耶穌，這些人不斷到處去講他們的經歷，加上彼得和約翰在聖殿門口奉主耶穌的名醫治了那個癱瘓多年的人，這接事件會造成一個很大的轟動，耶路撒冷的居民愈來愈多來聽聽這些事情，也願意聽使徒們說話，他們的影響力愈來愈大，這些猶太宗教領袖雖然很氣，但卻有所顧忌，不敢任意對待這些被百姓信服和敬重的人。

看了這三點，不順從的對象，不順從的原因，不順從的情境，當我們面對衝擊，思想要不要順從的時候，我們也需要從神來的智慧去決定。在不同的時空，硬碰硬的不順服，未必是好的對策，但有些時候，神也感動我們不要順服當權者。兩者有利有弊，沒有絕對的是或非。

例：大陸的教會是否要服從三自愛國運動，登記受管。順從有順從的好處（比較不會受到異端邪說的引誘）和壞處（講道和傳福音都不能很自由），不順從也有不順從的好處和壞處。台灣的錫安山佔據山頭，和政府周旋多年、長老教會也是比較不順從政府。

順從不順從沒有一定的原則，我們只能求問神，神帶領我們。

例：我讀神學院一年級時，外婆去世。外婆的全家除了一位外婆的姊姊外，都不信主。我預備去參加葬禮，爲了要不要拿香，問了好幾位老師和同學，大家的答案都不同，只能禱告。記得就在從高雄火車站走路到舅舅家的時候，神感動我：外婆不需要我拿香了，但我可以爲她祈禱。當天，不料中午大家就談起信仰，下午法會的時候，表哥分香，就越過了我。兩天下來，我非但沒有受到長輩的責備，長輩還認爲我非常真誠流淚禱告，比起有些虛應一下的其他人好。感謝神，沒有受到攔阻，還作了見證。

要不要順從，我們尊重每個當事者的回應。有一天，我們如果面對這樣的爭戰，願神引導我們。